公司代码:688665　　公司简称:四方光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熊友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凤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毛彦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39,960,363.42	352,590,705.26	13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1,567,018.13	221,676,568.89	220.9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9,020.88	6,245,206.69	48.4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5,291,888.50	26,024,881.88	30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96,604.91	404,253.89	8,03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648,658.27	2,645,782.07	1,133.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3	0.26	增加8.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01	5,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01	5,5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4	9.35	减少3.01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45.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593.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6.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43,755.29	
合计	247,946.6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10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佑辉科技有限公司	31,500,000	45.00	31,500,000	31,5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武汉丝涛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	7,000,000	7,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武汉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	7,000,000	7,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武汉聚优盈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	3.09	2,160,000	2,160,000	无	0	其他
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四方光电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84,019	2.26	1,584,019	1,584,019	无	0	其他
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沃土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2.00	1,400,000	1,400,000	无	0	其他
范崇东	1,250,000	1.79	1,250,000	1,2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沃土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1.57	1,100,000	1,100,00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9,897	1.20	0	0	无	0	其他
应杭航	801,910	1.15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9,897	人民币普通股	839,897
应杭航	801,910	人民币普通股	801,9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736,600	人民币普通股	736,6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科技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6,415	人民币普通股	626,4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32,866	人民币普通股	532,86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481,673	人民币普通股	481,6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3,792	人民币普通股	333,792
上海山楂树蜀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山楂树赞熙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3,668	人民币普通股	293,668
成焕	290,172	人民币普通股	290,1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524	人民币普通股	227,5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武汉佑辉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友辉,董事为夫妻关系,武汉佑辉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智感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聚优盈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熊友辉控制的企业。 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沃土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沃土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范崇东。 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情况(%)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23,269,029.53	77,222,973.76	577.61	主要系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023,014.00	4,742,628.61	-36.26	主要系本期末应收商业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4,238,487.31	3,421,413.88	316.16	主要系预付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982,730.74	192,711.75	409.96	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备用金、往来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14,902.33	2,084,997.13	-89.69	主要系预付中介发行费本期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027,850.07	288,349.51	256.46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嘉善四方厂房项目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25,818,571.60	5,282,578.50	387.83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嘉善四方购入土地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89,968.32	8,469,715.88	-34.00	主要系上年预付的设备款本期验收冲减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471,400.74	11,701,849.49	-44.70	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1,042,135.49	8,547,832.01	-87.81	主要系本期缴纳上年未各项税费,本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减少所致
股本	70,000,000.00	52,500,000.00	33.33	主要系新股发行所致
资本公积	483,607,327.71	44,113,483.38	996.28	主要系新股发行股本溢价所致

1. 利润表项目

合并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数	变动情况(%)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05,291,888.50	26,024,881.88	304.58	增长率变动主要系上期受疫情影响,对比基数较小所致。本期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空气品质气体传感器、医疗健康气体传感器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51,741,035.01	16,960,609.27	205.07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上涨,相应成本随之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551,227.50	153,724.88	258.58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上涨,相应税金及附加随之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6,749,459.17	2,070,130.95	226.04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上涨,相应推广费、人工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5,286,783.20	2,480,341.19	113.15	增长率变动主要系上期受疫情影响,对比基数较小所致。本期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上市相关费用和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6,675,172.09	2,433,297.79	174.33	增长率变动主要系上期受疫情影响,对比基数较小所致。本期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工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745,101.36	-81,051.20	2053.09	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相关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4,414,118.10	1,162,943.81	279.56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58,818.50	0	-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018.88	3,806,504.96	-99.96	主要系上年疫情原因计提的停工损失本期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5,651,764.19	-198,785.5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96,604.91	404,253.89	8037.61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478,729.57	-115,466.9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2. 现金流量表项目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数	变动情况(%)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9,020.88	6,245,206.69	48.42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销售回款、收到的税费返还、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03,984.53	-348,804.04	不适用	主要系购买土地和设备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534,037.74	-156,722.20	不适用	主要系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友辉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9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邬丽娅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

本次拟购买房产暨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率,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为取得上述房产支付总金额(包括房产价款、公司承担的税费等)的60%,其余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该议案,则全部由自有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0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加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一路5号科梦除氨产业基地1栋1-5层房产的司法变卖,申请以第二次拍卖的流拍价7,024.3328万元购买上述标的物。本次标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10,975.52万元,二次流拍价格为人民币7,024.3328万元(公司需承担买卖双方交易过户税费及其他相关税费)。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为取得上述房产支付总金额(包括房产价款、公司承担的税费等)的60%,其余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从募集资金支付的部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该议案,则全部由自有资金解决。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参加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一路5号科梦除氨产业基地1栋1-5层房产的司法变卖,申请以第二次拍卖的流拍价7,024.3328万元购买上述标的物。

本次标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10,975.52万元,二次流拍价格为人民币7,024.3328万元(公司需承担买卖双方交易过户税费及其他相关税费)。

因上述标的物已两次流拍,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9(4)规定"财产经拍卖后流拍且执行债权人不接受以物抵债,第三人申请以流拍价购买的可以准许",因此公司可以向法院直接申请购买上述标的物,经法院准许后不存在其他购买人竞价的风险。

如公司成功购买上述房产,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为取得上述房产所支付总金额(包括房产价款、公司承担的税费等)的60%,其余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标的物债权人及抵押权人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硚口支行。

本次司法变卖执行法院为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概括

1、房产名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一路5号科梦除氨产业基地1栋1-5层工业房地产。

2、房产位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一路5号科梦除氨产业基地1栋1-5层。

3、房产用途:募投项目建设使用及其他。

4、权证情况:武房权证湖字第2013006671,建筑面积为22865.67㎡;国有土地使用证:武新国用(2010)第060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7767.74㎡。

5、权利来源:司法裁定。

6、定价依据: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9(4)规定"财产经拍卖后流拍且执行债权人不接受以物抵债,第三人申请以流拍价购买的可以准许"。

7、房产的查封、冻结情况: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拍卖。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后续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按照二拍流拍价格向法院申请购买标的物,从募集资金支付的部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该议案,则全部由自有资金解决。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购入上述资产,可以减少土建施工等项目建设时间,大幅缩减项目实施周期,有利于公司及时缓解产能缺口。该房产交通便利,周边配套成熟,距离公司现办公地点约六百米,有利于保持员工稳定,便于后期物料运输及管理,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上述厂房相对于自建厂房所获得的生产、办公面积更大,可容纳更多的机器设备及人员,更符合公司总体战略规划。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购买资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布局,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保障。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1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变更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新增实施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一路5号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共同实施"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及"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及"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厂房变更为自有厂房和外购厂房。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为取得上述房产支付总金额(包括房产价款、公司承担的税费等)的60%,其余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从募集资金支付的部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该议案,则全部由自有资金解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以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流拍价7,024.3328万元(公司需承担买卖双方交易过户税费及其他相关税费),购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一路5号科梦除氨产业基地1栋1-5层工业房地产。

●上述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变更实施方式,取决于外购房产的最终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如果购买失败,则募投项目暂不新增实施地点、暂不变更实施方式。

●上述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变更实施方式,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外部环境有不利变化因素出现,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延期的风险。此外,本次项目涉及相关手续的变更,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7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004.8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5,672.62万元。

截至2021年2月4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5,672.62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624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后因证券登记费减免6.60万元,实际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6.6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45,679.23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总投资额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	18,000.00	18,000.00	12,679.23
2	新建年产300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100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3	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3,000.00
4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3,000.00
合计		57,000.00	57,000.00	45,679.23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基本情况

(一)拟购买房产的基本情况

1、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参加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一路5号科梦除氨产业基地1栋1-5层房产的司法变卖,申请以第二次拍卖的流拍价7,024.3328万元购买上述标的物。

本次标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10,975.52万元,二次流拍价格为人民币7,024.3328万元;此外,公司需承担买卖双方交易过户税费及其他相关税费。

因上述标的物已两次流拍,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第三条之9.(4)的规定,"财产经拍卖后流拍且执行债权人不接受抵债,第三人申请以流拍价购买的,可以准许",公司可以向法院直接申请购买上述标的物,经法院准许后不存在其他购买人竞价的风险。

如公司成功购买上述房产,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为取得上述房产所支付总金额(包括房产价款、公司承担的税费等)的60%,其余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如果购买失败,则募投项目暂不新增实施地点、暂不变更实施方式。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交易标的概括

(1)房产名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一路5号科梦除氨产业基地1栋1-5层工业房地产。

(2)房产位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一路5号科梦除氨产业基地1栋1-5层。

(3)房产用途:募投项目建设使用及其他。

(4)权证情况:武房权证湖字第2013006671,建筑面积为22865.67㎡;国有土地使用证:武新国用(2010)第060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7767.74㎡。

(5)权利来源:司法裁定。

(6)定价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第三条之9.(4)的规定,"财产经拍卖后流拍且执行债权人不接受抵债,第三人申请以流拍价购买的,可以准许"。

(7)房产的查封、冻结情况:由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拍卖。

3、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标的物债权人及抵押权人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硚口支行。

本次司法变卖执行法院为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二)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变更基本情况

"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 原计划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公司原有土地自建厂房实施。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8,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后该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12,679.23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

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湖北锐意为"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次新增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情况如下:

拟变更前			拟变更后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主体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	自建厂房	四方光电、湖北锐意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一路6号	自有厂房、外购厂房	四方光电、湖北锐意

注:上述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变更实施方式,取决于外购房产最终的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如果购买失败,则募投项目暂不新增实施地点、暂不变更实施方式。

"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后,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拟变更前				拟变更后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	比例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	比例
一	建筑工程	1,784	9.91%	一	外购厂房	3,200	17.78%
二	软硬件设施	10,340	57.44%	二	软硬件设施	9,540	53.00%
2.1	办公区	2,720	15.11%	2.1	办公区	1,920	10.67%
2.2	生产区	7,620	42.33%	2.2	生产区	7,620	42.33%
三	建设期人员薪酬	2,760	15.33%	三	建设期人员薪酬	2,340	13.00%
3.1	办公区	840	4.67%	3.1	办公区	420	2.33%
3.2	生产区	1,920	10.67%	3.2	生产区	1,920	10.67%
四	预备费用	3,116	17.31%	四	预备费用	2,920	16.22%
合计		18,000	100%	合计		18,000	100%

注:根据公司规划,本募投项目计划使用申请购买房产中的两层楼;因申请购买房产共有五层,本募投项目外购厂房投资金额与申请购买房产相关税费总和的40%相当。由于申请购买房产具备可实际使用的办公区陈列,相应调整原办公区投资计划及预备费用。

本次"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仅涉及建筑工程及办公区相关投资计划,不涉及生产区相关投资计划。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投资金额大于计划投资金额,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后续若需提交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办理环境评价等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变更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公司原有土地自建厂房实施。本项目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后该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3,000万元。

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湖北锐意为"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次新增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情况如下:

拟变更前			拟变更后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主体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	自建厂房	四方光电、湖北锐意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一路5号	自有厂房、外购厂房	四方光电、湖北锐意

注:上述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变更实施方式,取决于外购房产的最终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如果购买失败,则募投项目暂不新增实施地点、暂不变更实施方式。

"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后,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拟变更前				拟变更后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	比例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	比例
一	建筑工程	578	11.56%	一	外购厂房	1,600	32.00%
二	实验室建设	1,860	37.20%	二	实验室建设	1,860	37.20%
三	研发部门建设	680	13.60%	三	研发部门建设	680	13.60%
3.1	研发设备	100	2.00%	3.1	研发设备	100	2.00%
3.2	电脑及办公设备	200	4.00%	3.2	电脑及办公设备	200	4.00%
3.3	会议系统及办公设施	100	2.00%	3.3	会议系统及办公设施	100	2.00%
3.4	软件及安装实施	280	5.60%	3.4	软件及安装实施	280	5.60%
四	薪酬及培训	1,125	22.50%	四	薪酬及培训	626	12.52%
4.1	建设期人员薪酬	938	18.75%	4.1	建设期人员薪酬	438	8.76%
4.2	技术培训费	188	3.75%	4.2	技术培训费	188	3.76%
五	预备费用	757	15.14%	五	预备费用	234	4.68%
合计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注:根据公司规划,本募投项目计划使用申请购买房产中的一层楼;因申请购买房产共有五层,本募投项目外购厂房投资金额与申请购买房产相关税费总和的20%相当。由于申请购买房产具备可实际使用的办公区陈列,相应调整原建设期人员薪酬及预备费用。

本次"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仅涉及建筑工程及建设期人员薪酬投资计划变动,不涉及实验室及研发部门建设相关投资计划。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投资金额大于计划投资金额,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拟新增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后续若需提交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办理环境评价等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变更实施方式的原因

通过本次新增实施地点和变更实施方式,可以减少土建施工等项目建设时间,大幅缩减项目实施周期,有利于公司及时缓解产能缺口,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新增的实施地点交通便利,周边配套成熟,距离公司现办公地点约六百米,有利于保持员工稳定,便于后期物料运输及管理,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上述厂房相对于自建厂房所获得的生产、办公面积更大,可容纳更多的机器设备及人员,更符合公司总体战略规划。

五、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变更实施方式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变更实施方式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布局,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保障。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变更实施方式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前景,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且本次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外部环境有不利变化因素出现,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延期的风险。此外,本次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变更实施方式将涉及相关手续的变更,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六、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以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流拍价7,024.3328万元(公司需承担买卖双方交易过户税费及其他相关税费)购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一路5号科梦除氨产业基地1栋1-5层工业房地产。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和"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拟新增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没有损害股东权益。在确保募投项目效益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为取得上述房产支付总金额(包括房产价款、公司承担的税费等)的60%,其余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如果购买失败,则募投项目暂不新增实施地点、暂不变更实施方式。部分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地点、变更实